

证券代码：871528

证券简称：广山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28	广山新材	2023 年 3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在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背景下，因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规划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产品研发落地进度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谨慎研究决定，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公司市场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广山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庆崇承诺：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上午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华

联系电话： 0769-2366-2727

传真： 0769-2302-9447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B 座 1309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